

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伟峰、闫卓林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09:30在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8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0%。

3、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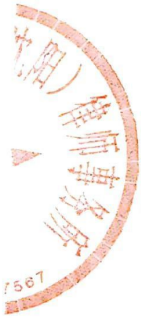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二份。

(此页以下空白，签字、盖章见下页)

张 颖
2017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5月27日